附件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意见** | **采纳及处理情况** |
|
| **1** | 贵厅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称：“我厅2015年1月7日印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将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失效。”但是2016年8月12日印发的粤建执函〔2016〕228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的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本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5年1月7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同时废止。”问题：到底是失效还是废止？  | **采纳，“废止”是指规范性文件虽然尚在有效期内，但因客观情况变化需要提前停止执行的情形；“失效”是指规范性文件已到达规定的有效期限，自然停止执行的情形。我厅2016年8月12日、2020年1月13日两次公告中关于“废止”“失效”所指的不是同一文件，两表述不矛盾。****首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下称“2015年版《规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下称“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基准》”）于2015年1月7日印发，有效期五年，2020年6月30日到期失效。**其次，**2016年8月12日,我厅印发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城乡规划建设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时，同步将“2015年版《规则》”修订为统一适用于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房地产和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建设等三大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适用规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的规则》，下称“2016年版《规则》”，有效期五年，2021年9月30日到期失效）。鉴于“2016年版《规则》”的印发施行，“2015年版《规则》”需要废止，但2015年1月7日印发的“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基准》”没有废止，其有效期仍为：至2020年6月30日到期失效。**最后，**我厅2016年8月12日公告所述的“废止”是指废止“2015年版《规则》”，2020年1月13日公告所述的“到期失效”是指2015年1月7日印发的“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基准》”将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失效，两表述所指不是同一文件，不相矛盾。另外，虽然“2016年版《规则》”到2020年6月30日仍然有效，但鉴于该文件是各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统一配套文件，我厅决定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基准》”和“2016年版《规则》”一并修订，本轮修订，我厅将充分考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与各年份、各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衔接的问题。 |